



中華民國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交通部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諮詢專線：(04)7812180 傳真：(04)7811555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二路 2 號

網址：<https://www.vsc.org.tw/>

目錄

壹、前言	2
貳、目的	2
參、申請須知作業依據	2
肆、名詞定義	2
伍、申請資格	3
陸、申請說明	3
柒、寄送地址與諮詢服務	4
捌、申請人資格審查與評選作業流程及項目	4
玖、作業程序	8
拾、提案計畫應注意事項	9
拾壹、執行計畫應注意事項	9
拾貳、保密原則與聲明	10
拾參、附件	10

壹、前言

本「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依據本部111年1月26日發布「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規定訂定，為辦理本補助要點規定之相關業務，本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以下簡稱車安中心)為專業機構，以辦理申請受理、審查及查驗與計畫管理等相關事項。

貳、目的

為進一步提升大型車輛主被動安全輔助設備系統效能並改善行車安全，鑒於國內已有業者研發製造成熟可商業化的具駕駛人身份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行車全週(環景)視野輔助、車前碰撞警示輔助系統、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系統、盲點警示系統、胎壓偵測系統、酒精鎖及疲勞偵測系統等主被動安全輔助設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相關產品)，且亦有業者在開始整合前述產品成一套安全輔助系統之狀況下，又國內對車輛智慧化中車輛安全部分有相關產品及規劃，故本計畫希望透過投入政府資源，協助國內業者將產品整合為一套系統，並訂定認驗證規範，提供試運行機會，帶動ADAS產業發展並提升其競爭力，進一步提供車隊使用及未來能整廠輸出，並鼓勵大型車輛使用者加裝，以全面性提升行車安全。

參、申請須知作業依據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

肆、名詞定義

- 一、個別功能系統設備：係指個別系統設備，具駕駛人身份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行車全週(環景)視野輔助、車前碰撞警示輔助、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盲點警示、胎壓偵測、酒精鎖、疲勞偵測。
- 二、整合系統：係指依照下述分類且至少具備下列功能並符合本補助要點相關認驗證標準規定之設備，包括：
 - (一)完整系統：其應至少包含具駕駛人身份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行車全週(環景)視野輔助、車前碰撞警示輔助、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盲點警示、胎壓偵測、酒精鎖及疲勞偵測等八項功能。
 - (二)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其應至少包含具駕駛人身份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行車全週(環景)視野輔助、車前碰撞警示輔助、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盲點警示及胎壓偵測等六項功能。
 - (三)駕駛人狀態偵測次系統：其應至少包含具駕駛人身份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酒精鎖及疲勞偵測等三項功能。
- 三、科技研發：係指本補助要點中執行之技術研發及設備研發等兩項目之總稱，其中技術研發將執行前述個別功能之整合及驗證，設備研發將執行整合系統之設備產出及裝設試運行。
- 四、試運行：於本要點執行期間內，完成整合系統之設備產出並裝設於車輛後，配合蒐集本部執行成效評估資料之過程。
- 五、試運行車輛、試運行車隊：由本部依照特定使用情境及車輛種類進行挑選，可參與

本補助要點之大型車輛或車隊，該大型車輛或車隊應裝設整合系統試運行，並配合辦理本補助要點所需相關事項。

六、科技研發類組：為參與本計畫執行完整系統及車輛狀態次系統之技術研發、設備研發及裝設試運行之類組。

七、技術研發類組：為參與本計畫執行完整系統、車輛狀態次系統或駕駛人狀態次系統之技術研發之類組。

伍、申請資格

申請本計畫評選之申請人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科技研發類組之申請人應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且具有生產、製造或進口本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八款其中一種以上系統設備之單一公司。但技術研發類組之申請人，不在此限。

二、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申請日之前半年內應為非票據交換機構之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所稱之陸資投資事業。

其他生產製造、進口或研發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八款系統設備之公司、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合作參與單位)合作參與本要點相關事項，其合作參與單位亦應為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所稱之陸資投資事業。

陸、申請說明

一、申請受理期限：採公告即受理，自公告日次日起計三十個日曆天。

二、收件方式：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限內採掛號郵件將申請資料寄送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二路2號)，以交寄當日之郵戳為憑，申請資料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並附電子檔光碟三份)，逾期不予受理。審查之文件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時，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檢附資料為大陸地區文件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驗證。

(一)參與本計畫之申請書(包含申請人與其合作參與公司)，並應勾選參與技術研發類組或科技研發類組。

(二)參與本計畫之計畫書，其應至少載明公司概况、國產化、供應時程與產能、整合能力、技術自主性與產品性能、資訊安全規劃、經費編列、預期效益等項目說明。

(三)參與本計畫之切結書(包含申請人與其合作參與單位)。

(四)本計畫之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資通訊設備之來歷證明文件，及未使用中國大陸製資通訊設備之切結書(包含申請人與其合作參與單位)。

(五)由「國際認證論壇(IAF)」會員鑑定合格機構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IATF)」訂定合約之驗證機構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 IATF 16949 證書。

(六)須配合裝設車輛試運行者應檢附與試運行車隊合作裝設完整/次系統之規劃說明，其內容應至少包含規劃之合作對象、裝設數量(完整系統應至少裝設八百組、車輛狀態次系統應至少裝設一千三百五十組)、裝設方式、車隊運行區域

、辦理時程等。

(七)若以團隊參與本計畫者，應檢附與合作參與單位之合作備忘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合作參與單位名單、預計之分工內容等。

三、受補助人依據本要點所研發之整合系統及個別功能系統設備，應符合本部所訂之個別功能及整合系統認證標準(補助要點附件一)之相關標準，並可提供優於前開標準要求之系統設備。

四、執行期間：自申請須知公告日次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五、無論審查參與資格符合與否或自行撤案者，申請人均不得申請退還申請資料。

六、有關受補助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補助核定基準及撥款程序等相關事項，請見本補助要點第九點規定。

柒、寄送地址與諮詢服務

一、寄送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二路 2 號。

二、諮詢專線：(04)7812180 分機 7282 鄭專員或 分機 7263 施專員；傳真：(04)7811555
電子信箱：projectADAS@vscc.org.tw。

三、本須知可至車安中心網站(<https://www.vssc.org.tw>)下載相關電子檔案資料。

捌、申請人資格審查與評選作業流程及項目

一、評選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向車安中心提送申請資料後，經車安中心審查符合參與資格且資料完備者，提送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資格審查後將由本中心擇期召開評選會議，若單次評選會議無法完成所有團隊之評分時將擇期再召開第二次會議。

(三)評選委員會評選完成後，車安中心應將合格申請人之評選結果函報本部同意。本部同意評選結果後，應通知相關合格申請人應於期限內與本部完成簽訂契約，為本計畫之受補助人；另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

二、評選作業應依照補助要點第七點及補助要點附件二辦理：

(一)科技研發類組及技術研發類組分別評選，先評選科技研發類組，再評選技術研發類組。

(二)科技研發類組評選以至多三組合格申請人為限，技術研發類組評選以至多一組合格申請人為限，並得列至多兩組次優合格申請人。

(三)科技研發類組優先評選完整系統之申請人，應有至少一組完整系統之合格申請人。未有完整系統申請人或經評選之申請人未達合格要求時，車安中心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後再提出修正申請，提送評選委員會進行第二輪評選。

(四)評選委員會第二輪評選時仍應優先評選完整系統之申請人，如仍未有完整系統之申請人，始得再評選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之申請人，並得列至多三組次優合格申請人。

(五)合格申請人數未達三組時，應於首次評選結束後，依前述規定再辦理剩餘補助名額之評選，並得列至多三組次優合格申請人。

(六)技術研發類組之申請人得包含完整系統、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或駕駛人狀態偵測次系統。

- (七) 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經專業機構審查符合參與資格且資料完備者，將送交本部會同相關單位所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並進行書面及簡報評選。經審查不符合參與資格者不予受理。
- (八) 於專業機構審查時，申請人提報資料若有缺漏或不足，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補件或修正，逾期未完成補件或修正者應予退件，此外無論審查參與資格符合與否或自行撤案者，均不得申請退還。
- (九) 本計畫將區分完整系統、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以及駕駛人狀態偵測次系統三組來進行分別評選，受評選人應依所選定之組別於指定時間地點出席評選會議並進行說明。
- (一〇) 評選委員會依參與本計畫之受評選人數、評選項目與權重於閉門會議，評選各組別之受補助人名單及順序。評選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受評選人應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其具執行本計畫之能力，始得納入評選委員會之獲選受補助人名單，並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一一) 受評選人簡報及詢答：
1. 召開評選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於資格審查完成後，將另行通知受評選人。
 2. 受評選人應由其代表之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親自與會就所提送之計畫書進行簡報。
 3. 每組受評選人出席人數以六人為限(含簡報人數)，受評選人簡報時間二十分鐘，答詢時間以二十分鐘為原則。
 4. 簡報順序，於評選時抽籤決定受評選人簡報順序，依序入場。各受評選人應於簡報表定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準備。
 5. 評選委員針對受評選人提供之計畫書提出詢問，受評選人須針對委員所提問題進行答詢。
 6. 各受評選人於表定簡報時間遲到十分鐘以上且超過評選當日依序簡報時間，視同放棄簡報權利，不得參加簡報，評分表中「廠商相關經驗與實績、簡報與答詢」項目中分配簡報與答詢部分之五分則以零分計。
 7. 簡報所需設備由受評選人自行攜帶準備，本部僅負責提供投影機、電源及延長線，另為避免爭議評選程序得視需要採錄影方式進行。
- (一二) 評選委員會之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三、評選方式與結果

- (一) 本計畫採序位法辦理評選，由受評選人自行評估執行本計畫之能力來決定要參與科技研發類組或技術研發類組。本計畫將從科技研發類組選出三組受補助人，及技術研發類組選出一組受補助人，其中科技研發類組採區分完整系統、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二個小組方式進行各自評選，而技術研發類組採不分小組方式一起評選。
- (二) 由評選委員就評選類組、受評選人資料、計畫書及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依個別受評選人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再加上工作小組就受評選人所宣告擬安裝數量給予量化項目分數，將前述評選與量化項目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三) 工作小組依評選類組及對應之小組，將所有評選委員之評選評分表彙整於評選總表，經二分之一的評選委員同意該受評選人具執行本計畫之能力，各評選類組應對受評選人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於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受評選人之序位，依總序位由低至高依序排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若有二家以上受評選人評選評分表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依評選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合計值進行名次排序，合計值較高者名次在前，惟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科技研發類組將選出該類組中，完整系統小組前二名之合格申請人及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小組第一名之合格申請人進行科技研發(技術研發、先導測試、設備研發與裝設試運行等工作，並完成本部指定數量之設備產出與裝設)；技術研發類組將選出該類組中第一名之合格申請人進行技術研發，另選出二組次優之合格申請人。專業機構應將最終評選結果函報本部同意。
1. 若科技研發類組未有完整系統之合格申請人或經評選之申請人未達合格要求時，專業機構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後再提出修正申請，提送評選委員會進行第二輪評選。評選委員會第二輪評選時仍應優先評選完整系統之合格申請人，如仍未有完整系統之合格申請人，始得再評選車輛裝設偵測次系統之合格申請人。
 2. 若科技研發類組評選結果僅一家完整系統之合格申請人時，則由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類組第二名遞補。
 3. 基於本計畫係以研發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為主要科技研發目標，若科技研發類組中完整系統小組之第三名分數比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小組之第一名分數較高或相同時，則由該完整系統小組之第三名合格申請人獲選。

(五) 評選項目及權重如下表所示：

評分項目	評分子項	配分
國產化	在地化關鍵零組件開發能力 使用國產零組件比例 具備產業關聯效果、帶動產業上下游發展及預期效益(新增工作機會、促進國內產值)	25
整合能力	整合功能數量及完整度 推動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共通架構 擬開發之整合/次系統實機介面操作妥適與穩定，以及觸發警告實務合理性 事件回傳分析能力	25
技術自主性 與產品品質	產品核心專利 產品品質(保固及其維護) 設計圖面自主性及研發人力 智慧技術亮點 開發實績、執行計畫之能力與效益	20
供應時程	量產期程	10

評分項目	評分子項	配分
廠商相關經驗與實績、簡報與答詢	申請人近三年研究發展投入、營業額、資本額及計畫申請經費比例 工作內容之執行是否完整表達、執行方法是否合理可行、答詢是否簡潔切題且具解決方案	10
擬裝設車輛數	申請人所宣告之裝設數量多寡，除基本數量(整合系統小組為八百輛；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為一千三百五十輛)外，應額外宣告一定數量，數量越高者得分越高	10

四、受補助人應配合事項

- (一) 受補助人應依補助要點辦理計畫辦理本計畫。
- (二) 依期限完成整合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發並確認符合本計畫所訂之認驗證標準後，進行各項功能及整合系統之先導測試(pilot testing)，接著進行設備研發並依照要求裝設數量提供試運行車隊裝設、指導車隊如何使用設備以及試運行，倘受補助人未於期限內提出裝設規劃報告，則依照本計畫之「受補助人應配合計畫執行事項」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人應協助試運行車隊向本計畫提供成效評估所需資料（詳「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附件三之「受補助人應配合計畫執行事項」、附錄一「成效評估需求」），並儲存於可供本計畫至少二十五人於需要時由遠端存取之雲端儲存空間；另本計畫於需要時，亦可至該儲存處所直接存取資料。對於提供試運行車隊裝設之設備及成效評估所需資料之雲端儲存空間應允諾具備三年使用保固，並於使用保固期間持續保存相關資料，及提供設備之相關諮詢、維護等服務，且持續進行設備與資料妥適性檢查與調校等工作；如由受補助人提出其他可行之資料存取、傳遞程序之替代方案，得經本計畫同意後施行。
- (四) 應就設備所涉及資訊，依照申請書登載之經費分配執行資訊安全規劃，於本計畫第二年及第三年，科技研發類組之受補助人每年每組所獲設備研發補助額度中應至少分配新臺幣四十一萬八千元並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建置通訊設備必要之防禦機制；另技術研發類組之受補助人於研發期間，應至少分配新臺幣三萬元並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建置通訊設備必要之防禦機制。

玖、作業程序

流程	配合事項
<pre> graph TD A[申請文件寄送] --> B[車安中心受理申請與資格審查] B -- "補/退件" --> A B --> C{召開評選委員會} C -- "未有合格申請人" --> D[意見彙整] C --> E[同意評選結果] D --> E E --> F[簽約] </pre>	申請文件寄送： 備妥申請應備資料，於公告期限內寄送。 車安中心受理申請與資格審查： 由車安中心進行資格審查，逾期未補件者或申請人經審查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召開評選委員會： 受評選人應配合出席評選會議並以簡報方式說明所提計畫，另除該簡報受評選人外，其餘受評選人不得於場內聆聽。 意見彙整： 彙整評選委員會意見，提出受補助人名單及順序。 科技研發類組之評選將依照補助要點第七點辦理，必要時將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同意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經交通部依程序同意後，即為本計畫之相關受補助人。 簽約： 受補助人應依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與交通部進行簽訂契約。

拾、提案計畫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於計畫提案階段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及其後，確實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本部並得隨時要求提出必要之文件，以查核受補助人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查核其執行前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情形。
- 二、申請人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或有違反之虞，本部得依契約主張終止契約，併得請求返還補助款。
- 三、申請人於計畫書中經費編列應就其科目、金額計算方式及金額進行說明，範例如附件二所示。
- 四、合格申請人應依本部指定日期辦理完成簽約作業，完成契約簽訂後即為受補助人。簽訂契約時，合格申請人應依照本部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研發規劃及其他)，若有缺漏或不足時，應於接獲通知起十四個日曆天內補件或修正，逾期未完成補件或修正者，應解除該合格申請人之參與資格，另相關書面資料均不得申請退還。
- 五、申請人應由具有生產相關車輛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零組件能力之業者為申請本計畫之代表，成員間應簽訂「研發團隊合作備忘錄」，並由申請人協調處理有關計畫整合及各合作參與單位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六、申請人應具備計畫管理及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數合作參與單位間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並負責彙整其他各合作參與單位之資料。
- 七、申請人及合作參與單位皆須符合本須知「參、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 八、倘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撥付或無法按計畫分期撥付時，本部得減撥、調整或停撥補助款項，受補助人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經本部審查後，依契約書之規範決定是否同意終止契約。
- 九、申請人應配合並履行本須知、補助要點、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以及契約之各項規定與約定事項。

拾壹、執行計畫應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之執行應依照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管理，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繳交國庫。
- 三、本部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及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規定時間向本部提出工作報告及具會計師簽證之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如屬合作參與單位者，補助款將由本部撥付受補助人，再由受補助人撥付合作參與單位。計畫經費之變更，依政府預算法及本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四、受補助人應按期編製收支會計報表，依本部檢視正本或影本之需求，將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師查核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函報本部。
- 五、受補助人(屬合作參與單位者，含其全體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部及車安中心舉辦或參與之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

- 、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未說明可配合事項者，本部及車安中心得不予受理其計畫申請。
- 六、計畫執行有補助要點第十二點所述情形者，本部得依規定終止契約，並依補助要點附件三及契約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 七、如有本須知拾、執行計畫應注意事項中之第六點情形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限制受補助人於一至五年內不得向本部為補助之申請。
- 八、受補助人執行計畫時，應注意與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以利補助案順利執行。
- 九、受補助人應依照擬獲得本部核定之產品研發證明期程，自行評估確認所需辦理的時程規劃，且須配合檢測機構執行個別功能認證測試所需期程，預為準備。另因本部及車安中心行政辦理之需，受補助人應於預計取得相關證明之日期前至少七個日曆天，提出相關須交付項目或文件。
- 十、其他
- (一) 若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獲計畫核定通過後撤回申請、拒絕簽約或其他因素不執行或不能執行該計畫者，自各該事由發生日起至本計畫期間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或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三) 受補助人接受本計畫補助，負有本部及車安中心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 (四) 接受本計畫補助，請落實兩性平權政策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 (五) 受補助人如為有限合夥事業，其就本計畫之執行視為業務執行之一部分；受補助人如為有限合夥事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視實際參與本計畫之執行；公司如為有限合夥之合夥人時，各該公司均應就本須知規範、專案契約之規定以及本計畫之執行，對本部及車安中心負擔連帶責任。

拾貳、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評選及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本部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委託之車安中心。

拾參、附件

- 附件一、計畫申請表
- 附件二、計畫書格式及範例
- 附件三、切結書
- 附件四、契約書範例
- 附件五、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